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1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翔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8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翔宇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黃翔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至關於被告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因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亦未就此部分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併予指明。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擅自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物均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有贓物領據在卷足憑（見偵卷第35頁），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本件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物，屬其犯罪所得，惟既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

01 不予宣告沒收。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李燕枝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840號

21 被 告 黃翔宇 (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黃翔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26 年9月8日5時49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  
27 「統一超商新旺淇門市」內，徒手竊取該店所販售之炙烤香  
28 草雞胸肉、義式香草雞胸肉各1包（售價總計為新臺幣118  
29 元），得手後將該等商品藏放在身著襯衫內，隨即步行走出  
30 該店。嗣經該店副店長邱玫愷發覺遭竊，調閱相關監視器畫  
31 面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上揭遭竊之商品。

01 二、案經邱玟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翔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4 諱，核與告訴人邱玟愷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且有高雄  
05 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長明街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  
06 品目錄表、贓物領據各1份、扣案商品照片2張、監視錄影翻  
07 拍照片4張等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8 其犯嫌洵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4 檢 察 官 李 侑 姿